

##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2 點 10 分

貳、地點：本系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國隆主任

記錄：蔡幸娟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 一、系務報告：

- (一) 動物科學系獎學金：已上傳捐款芳名錄，研發處已送達感謝狀及收據已由出納組開出，近期核對後寄出。
- (二) 課務：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請參閱附件一，依既定流程課程異動於 5 月 9 日截止。  
部分課程未列入該年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或本學年度新增課程，提請召開課委會追溯審議。
- (三) 經費：103 年度第 1 期(1-7 月)經費分配表已完成，請各位老師將資本門儘早請購，以符合進度。
- (四) 本校畜牧獸醫校友會預定於 06 月 07 日舉辦會員大會，會中預定頒贈校友會獎助學金，本系有 3 名員額(各 5000 元)，將公告並協助學生相關申請事宜。請大四及研二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加入校友會，入會每人 300 元，一般會員每年 500 元，並接受第一次招待，也請老師們多多參與。
- (五) 103 學年度西文期刊與電子資料庫擬購勾選清單已寄送本系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委員審核。
- (六) 05 月 15 日(四) 旭光高中蒞校參訪，當天學生將於 14:40-15:30 至系上參觀。
- (七) 校長為確實了解各院、系(所)未來發展困境、因應方式、需求，將於五月份與系主任座談。
- (八) 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議題為「配合學校『產業實踐』定位調整，學院特色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及教學改革(分流及學程化)。
- (九) 依學輔中心嘉大學字第 1030300279 號函，各系需至少薦送 2 名教師參與 05 月 28 日(三)教師研習營。請各班導師報名參加，並 103 年 5 月 21 日前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報名。請導師於參加本研習活動時攜帶教職員識別證，以便登錄時數於校務行政系統。

#### (十) 提醒事項：

1. 05 月 01 日 E-mail：有關本校與業界技術服務項目調查表，敬請各位老師填寫後於 05 月 07 日(三)回傳系辦以彙整。
2. 05 月 01 日 E-mail：通識中心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於 05 月 23 日(五)截止，欲申請開課之教師請於 05 月 22 日(四)前將相關資料送系辦彙整。
3. 103 年 5 月 14 日(三) 13:20-15:10 於本系視聽教室舉辦 Dr. Jae cheol kim「Impact of the systemic response to subclinical and clinical infection on intestinal barrier function and growth in pigs」演講，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並請踴躍參加。

#### 二、動物試驗場業務報告：

1. 動物試驗場動物飼養概況：  
現有乳牛 90 頭、安格斯牛 4 頭、羊 89 頭、豬 150 頭(預計減至約 100 頭)、鴛鳥 1 隻。
2. 動物試驗場 103 年營運至 5 月 6 日為止營收 723 萬元。
3. 牧場主任任期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提 請決定本系是否舉辦世界蛋品日。

說明：世界家禽學會台灣分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監事一致推薦，並邀請本校協助舉行世界蛋品日。

決議：照案通過，活動協辦負責人：鄭毅英老師和楊卓真老師。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乙案，提 請審議。(請參閱紙本附件)

說明：

- 一、 本次 1 人申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4 人申請安定就學獎助學金，共計 5 人。
- 二、 獎助學金頒贈地點及時間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五人皆通過。
- 二、 於 103 年度 6 月份畜牧獸醫校友會會員大會頒發。

### 提案三：

案由：推薦本系教學及服務績優教師，提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04 月 23 號來文請各系於 05 月 20 日前推薦績優教師，各系額度如下：

教學績優教師：至多兩人。

服務績優教師：「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至多各 1 人。

二、依決議於會後送系教評會審查，並送農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

一、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趙清賢老師。

二、服務績優教師：推薦曾再富老師。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系「校外動物實習辦法」，提 請討論。

說明：

1. 本件提案於本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03.03.05)提出討論，決議暫緩。

2. 檢討原辦法與修訂後草案各 1 份，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4:00



#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實際操作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2、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進行為期四週之校外實習。
- 3、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教師與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洽商安排，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
- 4、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
- 5、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 6、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實習報告」，由實習機關及本系評分。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按出勤情況20%，實習技術及成效40%，實習報告40%之標準，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負責考核。
- 7、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給「校外實習」學分。
- 8、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9、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
  - (1) 本校以外之動物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2) 本校以外縣級以上動物科學相關行政單位。
  - (3) 本校以外動物科學相關公私營機關或企業。
- 10、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必修「校外實習」科目學分辦法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大學部學生實際操作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2、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機關修習「校外實習」（以下簡稱本科目）學分，修習期限為四週。
- 3、本系學生修習本科目時，由本系教師與認可之機關洽商安排前往實習。
- 4、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之規定及指導，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 5、學生於實習期間，得向機關申請辦理病假或事假之手續，但請假總時數（含遲到、早退及曠職）不得超過四天。
- 6、學生完成修習期限後需撰寫「實習報告」，由實習機關及本系依出勤情況（20%）、學習技術及成效（40%）、以及報告內容（40%）等標準核分。
- 7、本系學生未選修本科目、修習時間不足四週、請假總時數超過四天、或「實習報告」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給予本科目學分。
- 8、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費用（如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一切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9、本系認可之實習機關包括：
  - （1）國內動物科學相關之研究及教學單位。
  - （2）國內政府動物科學相關機關。
  - （3）政府立案有關動物科學之國內公私立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
  - （4）與本校簽訂合作計畫之國外機構。
- 10、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